

关于 2018 年招远市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8 年招远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8 年，烟台市政府核定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5 亿元，全部为棚改专项债务限额。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7.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22 亿元。

二、2018 年招远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0.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5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7.4 亿元（其中，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 3.6 亿元，再融资债券 3.8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6.6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8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8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市新增债券额度 3.5 亿元，置换债券额度 7.4 亿元。新增债券共安排 1 个项目，其中，教科文卫支出 0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支出 0 亿元，保障性住房支出 3.5 亿元，交通支出 0 亿元，土地储备支出 0 亿元等。市县使用的置换债券，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